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持有的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份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拟向东方国际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拟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累计计算。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